五部门联合下发通知:

将分步向各地政务大厅(网)提供行政审批基本信息共享服务

以后办事再也不用开各种奇葩证明了

民政部网站 7 日刊登中央编办(国务院审改办)、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发布的《关于实行行政审批中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的通知》。通知明确,2017 年上半年,公安部、工商总局、民政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分别完成向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网)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通知指出,公安部牵头通过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为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网)共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中的公民基本信息: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等。

工商总局牵头通过互联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全社会发布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核准日期、登记状态等。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牵头通过互联网(事业单位在线网),向全社会发布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事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证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经费来源、举办单位、证书有效期等。

民政部牵头通过互联网 (中国社会组织网),向全社会发布社会组织基本信息:社会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号)、法定代表人、设立登记日期、住所、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状态、注册资金等。

通知明确,2017 年上半年,公安部、工商总局、民政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分别完成向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网)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2017 年下半年起, 不断扩大共享信息内容,更多地向全社会公开信息;已经公开的,要优化信息检索和查询模式,方便快捷查询。

通知统一规范了行政审批基本信息共享的接入和查询方式:

公民基本信息共享

1.明确机构。各省明确一个机构牵头与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工作对接,负责统筹省内政务服务大厅(网)信息接入查询。

2.申请证书。各省牵头机构按照公安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数字证书申请发放管理办法》,填写数字证书申请表,指定一名责任人具体负责数字证书的申请更换、安全管理以及应用过程中的问题反馈和需求收集。数字证书有效期最长 2 年,到期后交回重新制作。

3.查询途径。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网)要使用 IE8 版本以上终端浏览器,通过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按授权登录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共享服务系统(http://59.255.92.16/gkgxfw),核查公民基本信息。地方政务服务大厅也可装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核验居民身份真伪,进行人、证一致性核查比对,查询公民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共享

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网)可登录(链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者登录工商总局官网、链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名称、注册号),查询企业基本信息。如遇到数据不一致或有疑义等, 可联系当地企业登记机关处理或由上级企业登记机关研究处理。

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共享

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网)可登录(链接)事业单位在线网(http://gjsy.gov.cn/),或者登录中国机构编制网、链接到事业单位在线网,点击进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或各地的查询链接,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业单位名称或登记证号),查询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如遇到数据不一致或有疑义等,可联系当地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处理或由上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研究处理。

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

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网)可登录(链接)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或者登录民政部官网、链接到中国社会组织网,点击进入民政部或各地的查询链接,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社会组织名称或登记证号),查询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如遇到数据不一致或有疑义等,可联系当地民政部门处理或由上级民政部门研究处理。

/ 央视

105家中央部门同日“晒”预算

2017 年中央部门预算公开大幕 7 日开启,截至当天 19 时许,共有 105 家中央部门集中“晒”出部门“细账”。

历年来预算公开时间最早的一次

2015 年春天,100 家中央部门集中 “晒”预算。2016 年增至 102 家,2017 年增至 105 家。公开力度持续增大,正是打造“阳光财政”的体现。

今年新增的预算公开部门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

从公开时间看,今年也是历年来预算公开时间最早的一次,比去年提早 8 天。

对此,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3 月 1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央预算后,财政部立即启动正式批复程序,用一周左右的时间完成了全部中央部门预算批复工作流程,并于 3 月 24 日完成了全部批复工作,比上年提前一周左右,推动各项惠民政策早落地、早见效。

据介绍,财政部搭建的“中央预决算公开平台”,分中央政府预决算、中央部门预决算、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三部分,除公开预决算收支报表外,还公开年度预决算报告、预算管理法规、预算收支政策、预算编制依据,政策解读等。

重点项目首次“阳光化”

260.1 亿元,是今年财政核定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预算,将主要用于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等 8 个方面的重点研发任务。这一重点项目的相关信息,由科技部在部门预算中一起公布。

今年是中央部门首次公开重点项目情况,科技部、教育部、环保部等 10 个部门于 7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了 10 个重点项目的项目文本等信息。

除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之外,此次公开的重点项目还包括了教育部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经费项目、环保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项目等。

“公开的重点项目情况中包含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实施周期、年度预算安排等。”该负责人说,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推动部门公开重点项目,扩大公开重点项目的部门范围,增加公开的重点项目数量。

晒绩效倒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 10 个部门在公开 10 个重点项目情况时,同步公开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每一笔钱都要花在明处、用出实效。”该负责人表示。

具体来看,公开的绩效目标包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量化的绩效指标,如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以促进社会监督。

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项目为例, 其 2017 年的绩效目标包括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建立全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机动车环保达标和相关检验机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淘汰黄标车信息数据库等。

/ 新华社

新闻链接>>

今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限额61.47亿元

财政部 7 日汇总数据显示, 中央本级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限额 61.47 亿元, 比 2016 年预算限额减少了 0.31 亿元, 继续“只减不增”。

数据显示,中央本级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限额 61.47 亿元中, 因公出国 (境)费 18.82 亿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4 亿元(其中,购置费 2.75 亿元,运行费 32.29 亿元),公务接待费 7.61 亿元。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在总限额“只减不增”的前提下,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重点保障重要出访、外事接待、参加国际会议或赛事,部分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增加公务用车运行支出等。

数据显示,中央本级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限额 61.78 亿元, 实际执行 47.11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7.0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85 亿元(其中,购置费 1.42 亿元,运行费 24.43 亿元),公务接待费 4.19 亿元。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去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实际执行低于预算限额,一个原因是受国际形势、外方因素等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外事接待等任务 2016 年未能实施,将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开展。二是“三公”经费预算限额是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和合理开支水平确定的支出上限,一些部门执行中因工作任务取消或调整相应减少了支出。

此外,财政部解释,根据中央有关精神,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不再纳入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限额,此次公开有关数据相应做了口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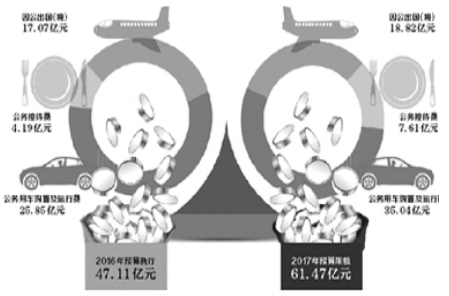

/ 新华社

清华大学全部专业首次按16大类招生

今年高招,清华大学将首次按大类招生,即全部专业分为 16 个大类,考生填报志愿时只需从大类中进行选择。入学后大一接受大学科通识教育,深入了解本学科,大二再分入各专业。清华已经初步确定了 16 大类的名单, 并向 16 位大类培养首席教授颁发了聘书,但各大类对应的专业名单目前尚未公布。

清华校长邱勇表示,大类培养的目标不仅是吸引更多优秀青年来清华读书,更要提高学生的通识教育素养,更好地帮学生找到最适合自己发展的专业。

16 大类学科分别是: 数理类, 化生类,人文与社会类,艺术类,机械、航空与动力类,电子信息类,土木类,环境、化工与新材料类,计算机类,建筑类,自动化与工业工程类,能源类,经济、金融与管理类,法学类,通识类,协和。各大类首席教授都是业内顶级专家, 包括朱邦芬院士、贺克斌院士、吴建平院士、钱颖一教授等。

清华目前还没公布 16 大类学科的具体专业划分。按大类招生后,考生最关心的恐怕是入学后如何分配专业。据透露,专业分配将在大一下学期末进行。

/ 北京青年报

轻信“内部房源”受骗 购房者被判承担责任

2012 年 10 月, 何女士到某房产经纪公司表示, 她欲购买某热销楼盘的商品房。经房产中介公司联系介绍,尤某以帮忙认购该楼盘“内部房源”为名,收取了何女士 10 万元购房意向金。后房产中介公司又通知何女士前往门店领取了订房确认单, 何女士当场向房产中介公司支付了 3 万元佣金,向尤某支付了 20 万元“办事费”。2013 年 5 月,何女士发现该订房确认单系伪造, 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尤某到案后,公安机关扣押了他的个人财产, 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尤某相应刑期,认定其诈骗何女士 30 万元,并责令尤某退赔。之后,何女士向房产中介公司索赔, 但房产中介公司只同意返还 3 万元佣金。

于是,何女士于 2016 年 2 月将房产中介公司告上法庭, 要求返还 3 万元佣金、10 万元意向金, 并赔偿 20 万元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判决房产中介公司返还 3 万元佣金,驳回了何女士其他诉请。何女士遂向上海市一中院提起上诉。

上海市一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对于 10 万元意向金, 虽于刑事判决中先行确认了尤某的刑事退赃义务, 但房产中介公司作为连带安全保证人, 亦应当承担民事返还义务。对于何女士支付 20 万元“办事费”遭受的损失,鉴于房产中介公司面对尤某提供的虚假《客户订房确认单》,理应具备比普通购房者更高的鉴别意识与能力, 但其在未经核查程序的情况下,即通知委托人到店支付报酬,严重违反了居间合同的安全保障义务, 客观上对于尤某欺诈目标的实现负有重大过失责任。而何女士本人意欲通过非正常途径取得涉案小区的购房资格, 自身也存在明显过错,据此,改判某房产中介公司向何女士返还佣金 3 万元, 返还意向金 10 万元, 赔偿损失 10 万元。

/ 新华社